

正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高雄市政府消防局 函

地址：830高雄市前鎮區凱旋四路119號

承辦單位：火災預防科

承辦人：林瑞育

電話：07-8128111-2122

傳真：07-8126813

電子信箱：pre049@kcg.gov.tw

81358

高雄市左營區安吉街150號4樓

受文者：中華民國電機技師公會南區辦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7月10日

發文字號：高市消防預字第112336074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有關消防法修正且大幅度加重罰則，請協助宣導場所知悉法令變革，檢送「消防法修正火災預防及危物管理宣導資料」乙份，請查照。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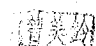
- 一、依據本局112年6月30日高市消防預字第11233470100號函本局112年第2次「消防安全法令執法疑義研討暨座談會」提案辦理。
- 二、旨揭宣導資料請逕至本局首頁-便民服務-下載區下載電子檔使用。

正本：高雄市消防設備師公會、高雄市消防設備士公會、高雄市消防工程器材商業公會、中華民國消防設備師(士)協會、中華民國電機技師公會南區辦事處、社團法人高雄市建築機電協會、社團法人高雄市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消防設備師公會全國聯合會、高雄市大高雄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本局危險物品管理科、火災預防科

局長 王志平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判發

中華民國電機技師公會 (南區辦事處)	收文日期	112. 7. 12
收文簽收章	檔 號	128
呈閱後存		
		
承辦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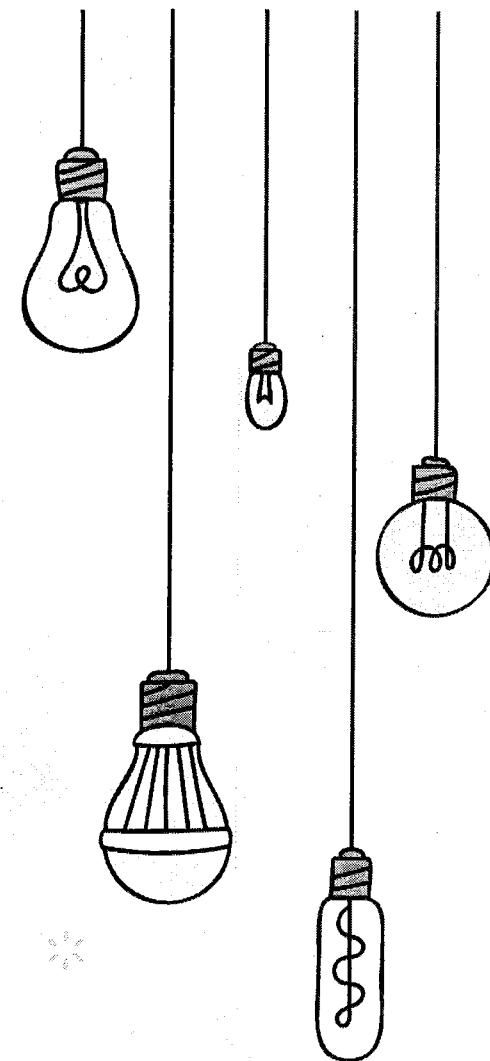


一 前言 Foreword

二 消防專技人員暫行落日
Temporary sunset for fire service technicians

三 提升建築物安全管理與應變
Improve building safety management and response

四 提高裁罰額度
Increase the amount of penalties



一、前言

火災預防部分修正重點

強化消防安全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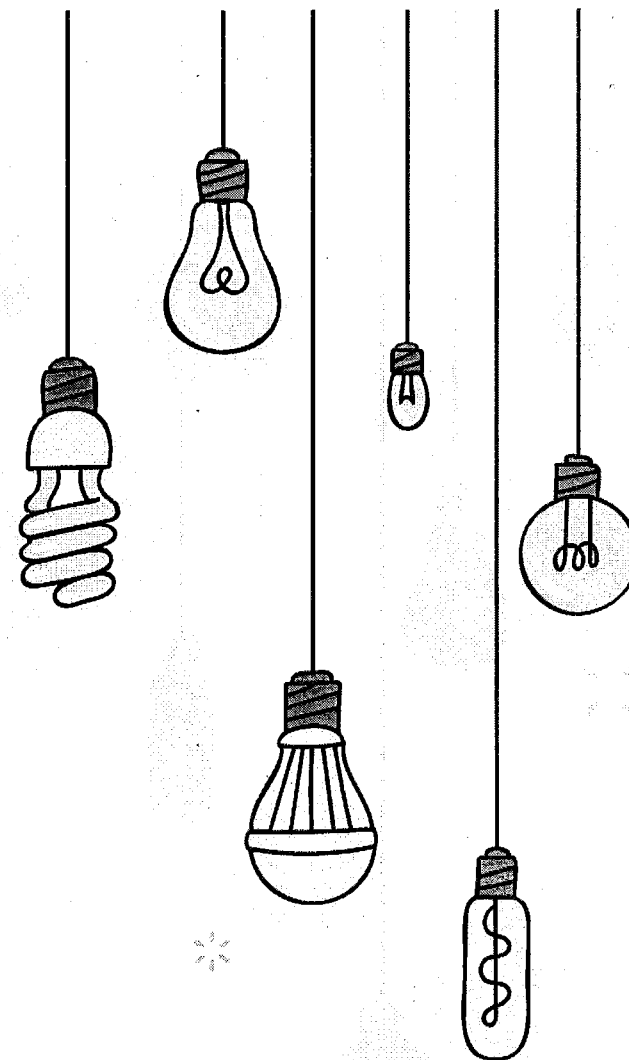
- 高層及地下建築物管理，定明共同防火管理人之遴用、防災中心置服勤人員等重要規範。
- 營業場所違規逕予裁罰

符合法律保留原則

- 施工中消防防護計畫、防焰性能認證管理涉及人民權利義務規定由相關子法提升至法律位階。
- 明定處罰條文

全面檢視提升罰鍰

- 營業場所違反消防安全設備規定等，提高罰鍰額度。
- 強化消防公權力行使



一、前言

條次	修正重點
7	<u>裝置改為測試，暫行專技人員112年6月21日修正之條文施行之日起五年止，以及開業建築師、電機技師得執行滅火器、標示設備或緊急照明燈等非系統式消防安全設備之設計、監造或測試、檢修。</u>
11-1	<u>增訂從事防焰物品或其材料製造、輸入處理或施作業者，應向中央主管機關登錄之專業機構申請防焰性能認證，並取得認證證書後，始得向該專業機構申領防焰標示。</u>
13	<u>增訂建築物遇有增建、改建、修建、變更使用或室內裝修施工致影響原有系統式消防安全設備功能時，其管理權人應責由防火管理人另定施工中消防防護計畫。</u> <u>各管理權人應協議遴用共同防火管理人，責其訂定共同消防防護計畫後，由各管理權人共同報請建築物所在地主管機關備查，</u>
13-1	<u>高層建築物之防災中心或地下建築物之中央管理室，應置服勤人員，並經主管機關或經中央主管機關登錄之專業機構施予一定時數之訓練，領有合格證書，始得充任；任職期間，並應定期接受複訓。</u>
37	<u>依第六條第一項所定標準應設置消防安全設備且供營業使用之場所，處場所管理權人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善。</u>
40	<u>一定規模以上之建築物且供營業使用場所，違反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未由管理權人遴用防火管理人訂定消防防護計畫，或違反同條第三項規定未訂定施工中消防防護計畫者，處其管理權人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有發生火災致生重大損害之虞者，並得勒令管理權人停工，施工中消防防護計畫非經依同條第四項規定備查，不得擅自復工。</u>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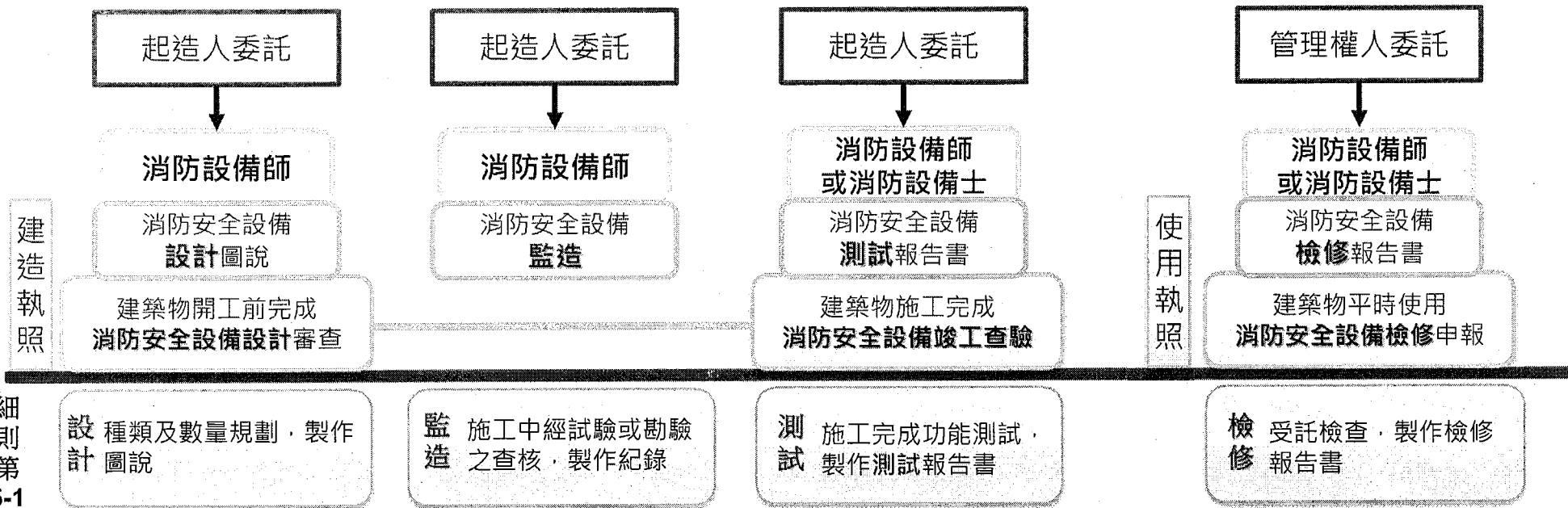
二、消防專技人員暫行落日

消防法第7條

(第1項)依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設置之消防安全設備，其設計、監造應由消防設備師為之；其測試、檢修應由消防設備師或消防設備士為之。項消防安全設備之設計、監造、測試及檢修，得由現有相關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或技術士暫行為之；其期限至本法中華民國112年6月21日修正之條文施行之日起五年止。



開業建築師、電機技師得執行非系統式消防安全設備之設計、監造或測試、檢修



細則第5-1條

與現行實務執行面一致，賦予消防設備師/士整合測試消防安全設備之專業權責。

三、提升建築物安全管理與應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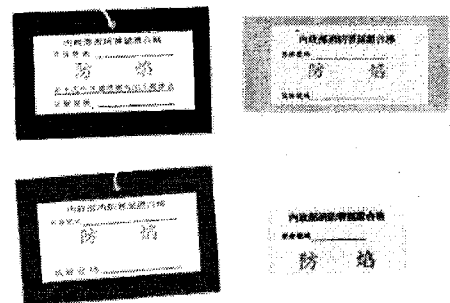
第11條之1

明定由登錄機構管理防焰物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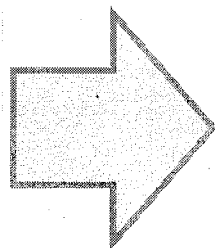
依政府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9款辦理公開招標程序，委託專業服務廠商辦理防焰性能認證作業。

修正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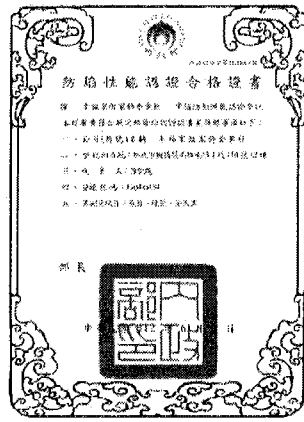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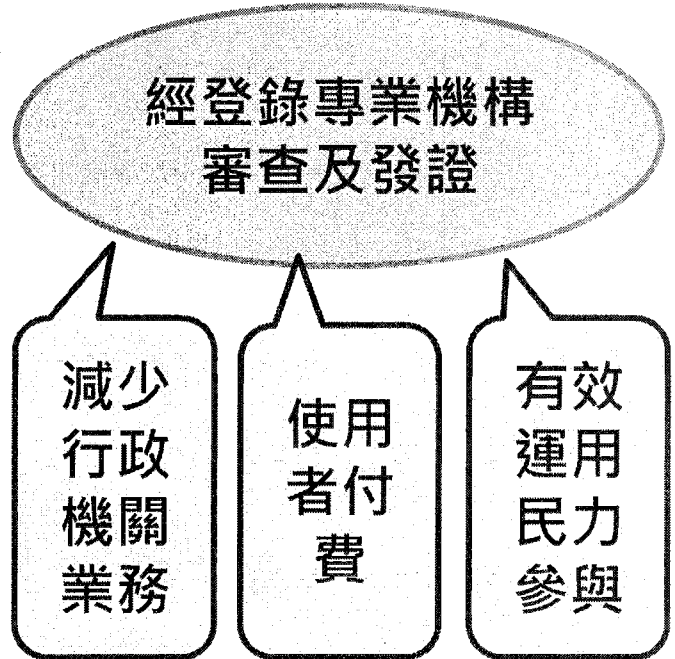
中央機關發放防焰認證合格證書及防焰標示



- 公務預算緊縮
- 招標程序繁雜
- 執行遇到瓶頸



修正後



三、提升建築物安全管理與應變

第13條

施工中消防防護計畫提升法律位階

增建、改建、修建、變更使用或室內裝修施工致影響原有系統式消防安全設備功能時，管理權人責由防火管理人另定施工中消防防護計畫。

消防防護計畫核備→備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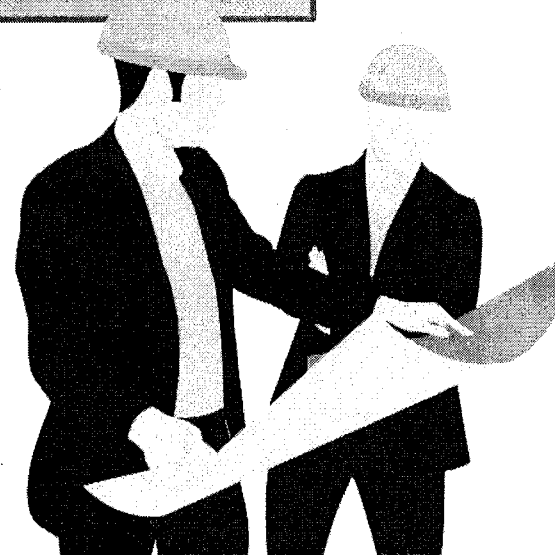
場所應依現場實際情形訂定消防防護計畫，消防人員須至現場檢查使得確認執行情形，故將核備修正為備查。

精進共同防火管理

1. 集合住宅排除
2. 共同防火管理人應領有合格證書
3. 共同防火管理人應為管理監督層次人員

增訂共同防火管理人異動提報

增訂管理權人應於共同防火管理人遴用/異動之此日起15日內，報請消防機關備查。



* 四、提高裁罰額度

第37條 加重違反消防設備防焰物品設置維護之罰鍰額度

違反第6條第1項規定者
罰鍰自6,000至3萬元 ➡ 2萬至30萬元

強化規範管理權人應設置維護消防安全設備、住宅用火災警報器、使用防焰物品，提高違反規定之罰鍰額度。

考量消防安全設備於不同規模、大小、複雜度之建築物內，有不同數量及裝置位置要求，為利主管機關予個案裁罰時，得選擇最適當之罰鍰額度，提高規避、妨礙消防法第6條第2項檢(複)查之罰鍰額度。

違反第6條第2項規定者
罰鍰自3,000至1.5萬元 ➡ 6,000至10萬元

消防法第37條第1項就是否供營業使用分別規定其罰則

供營業使用場所，易有非特定多數人進出，此類人群通常不熟悉場所環境，若發生火災，可能造成較為嚴重之傷亡。爰若屬供營業使用場所，增訂得逕予處罰之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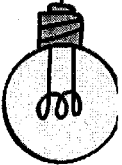
供營業使用場所：

查內政部營建署台(87)內營字第8706563號函說明二：「.....至營業使用應如何認定，經本部函詢經濟部，准經濟部87年2月25日經(87)商字第87003856號函略以，所謂『營業使用』就法條文義言，指對外收費行為即得認定。」

例：(O) 電影片映演場所、商場、餐廳、醫院
(X) 集合住宅、機關、學校教室、辦公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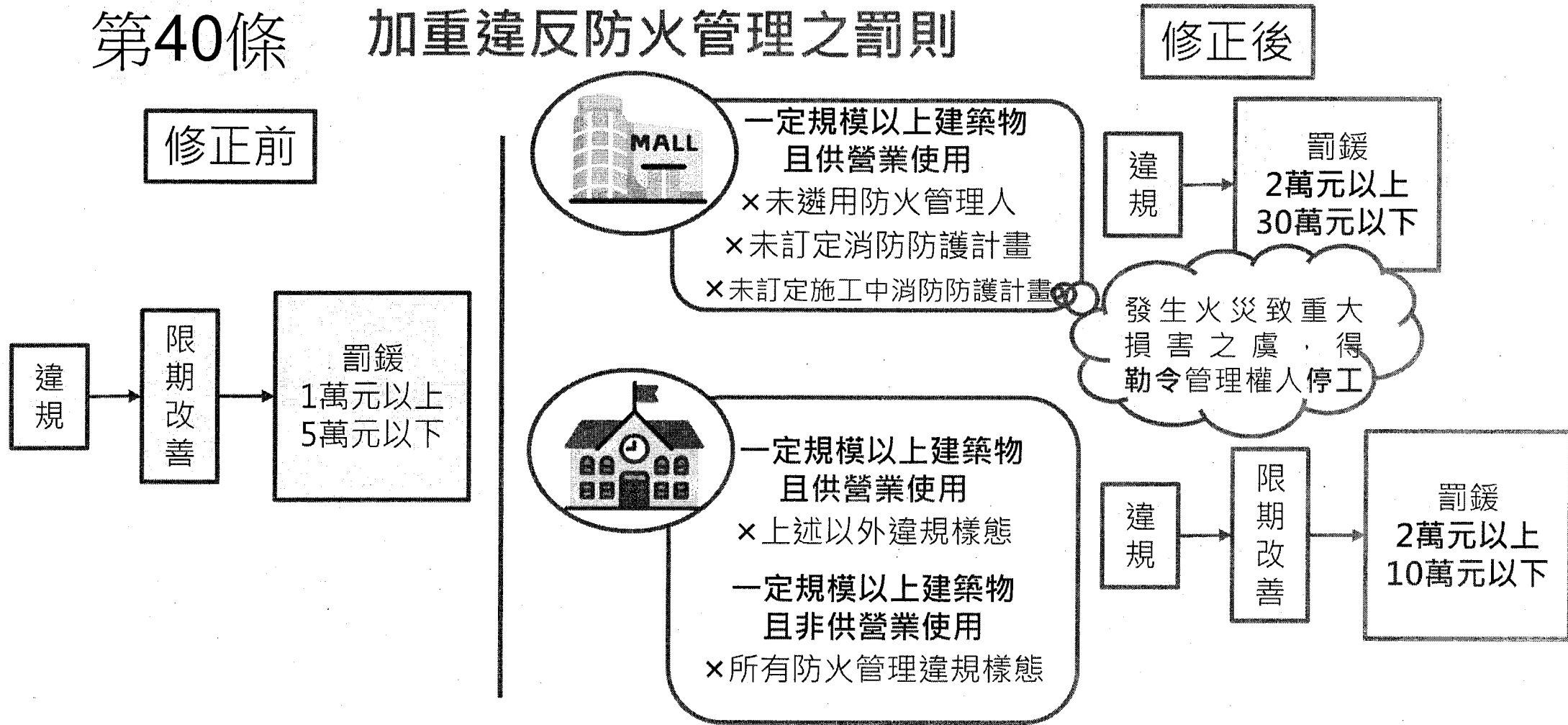
* 四、提高裁罰額度

- 內政部99/07/13內授消字第0990823440號函
- 主 旨：有關民眾查詢財團法人設立之公立醫院、市立醫院是否屬消防法第 35 條規範之「供營業使用場所」疑義乙案，復如說明，請 查照。
- 說 明：
- 一、依據本部消防署案陳 貴署 99 年 6 月 30 日衛署醫字第 0990262590 號書函轉陳○○君 99 年 6 月 4 日致 貴署署長信箱電子郵件辦理。
- 二、按消防法 35 條「依第 6 條第 1 項應設置消防安全設備之供營業使用場所，....。」所定之供營業使用場所，其立法意旨係指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第 12 條所列用途場所中，其有營業行為，提供不特定第三人服務，為供公眾出入之處所，因潛伏火災危險性較高，可能造成人員傷亡較嚴重，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去於其管理權人應作為而不作為時，特別課予加重刑責規定，基此，公立醫院或市立醫院等醫院機構皆屬上開條文規範範圍。



四、提高裁罰額度

第40條 加重違反防火管理之罰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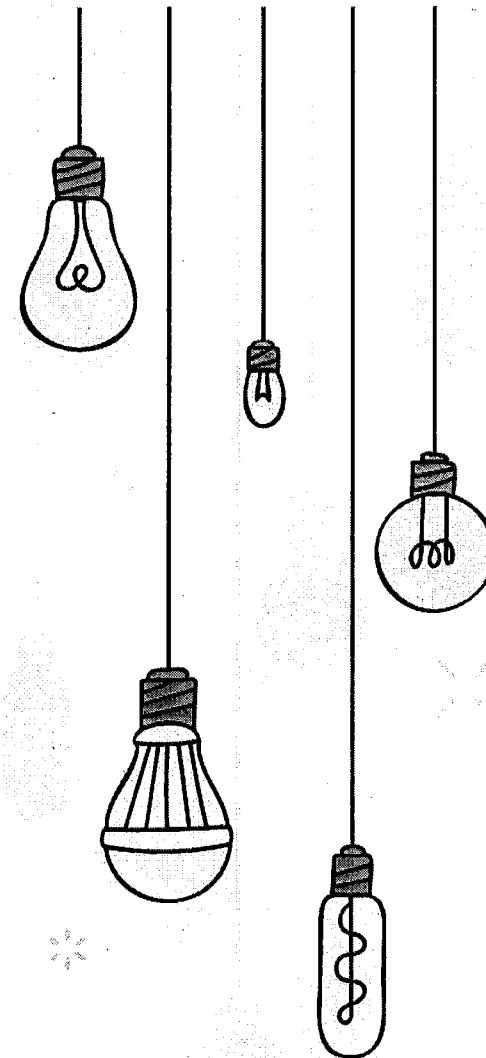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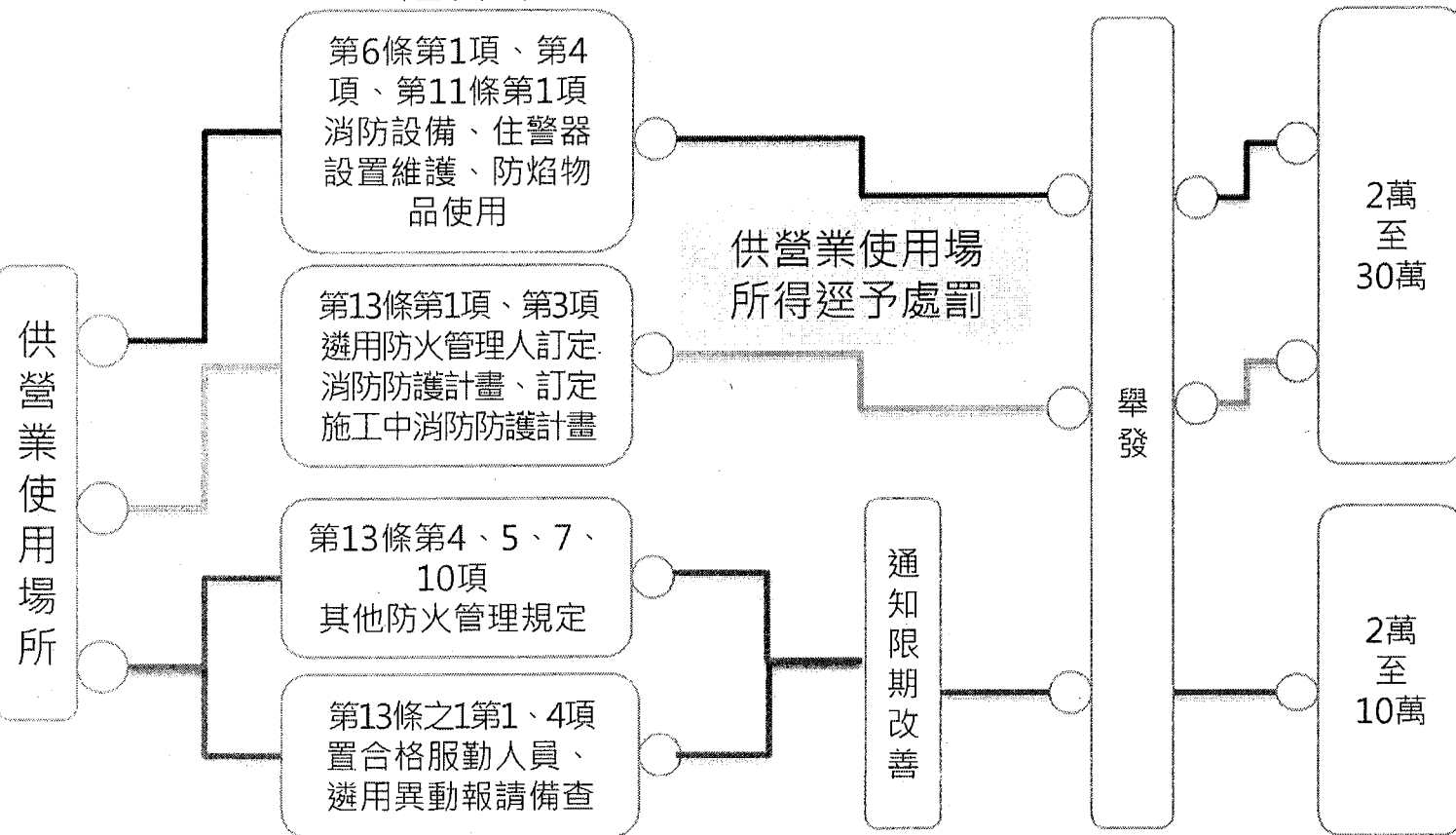


四、提高裁罰額度

第37條&第40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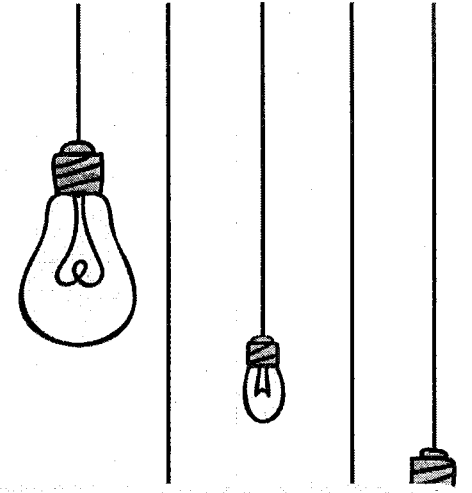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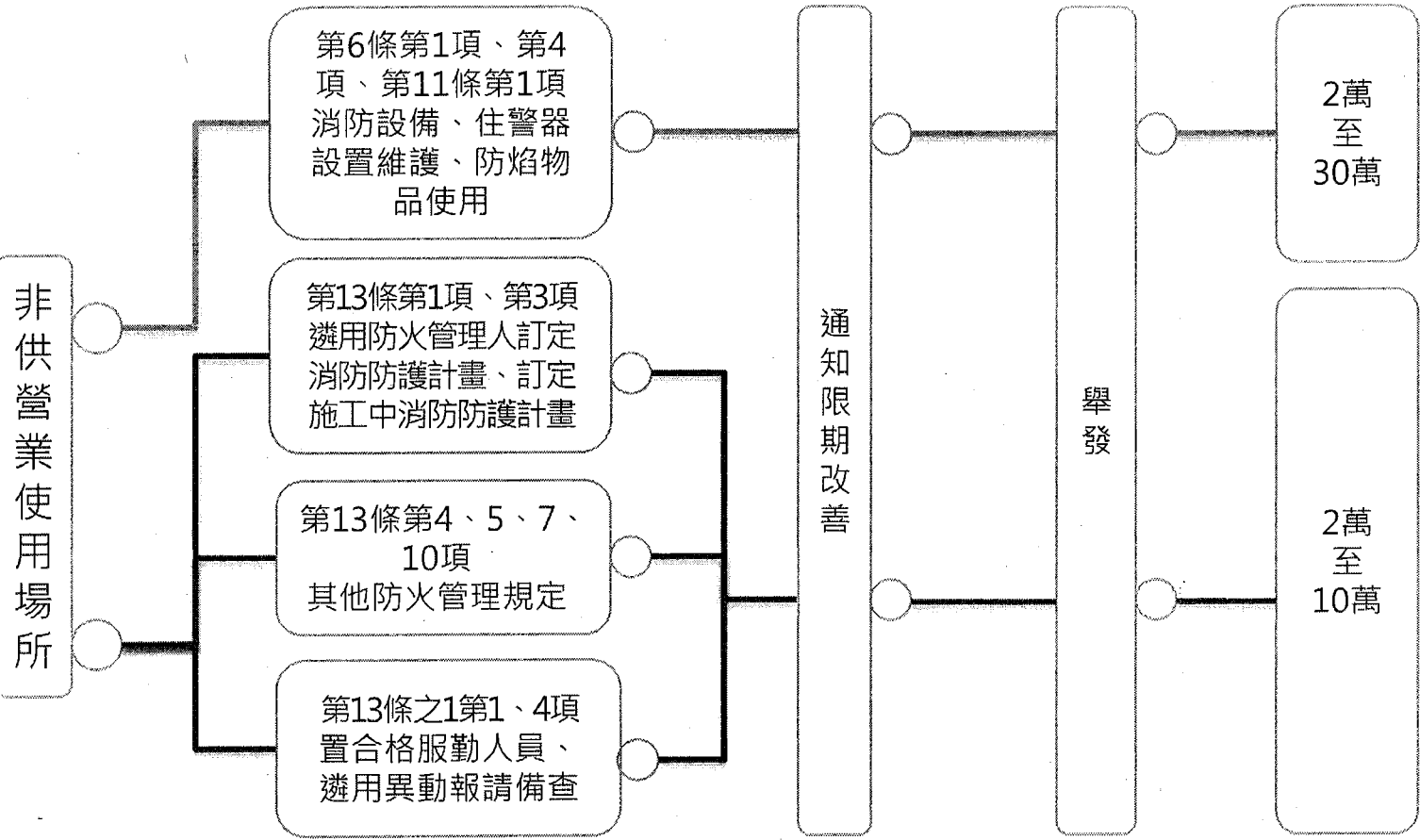
裁處程序 - 供營業使用場所

違反法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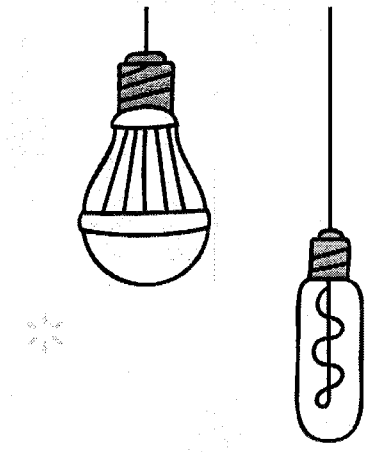


四、提高裁罰額度

第37條&第40條 裁處程序-非供營業使用場所 違反法條



非供營業使用之場所之裁處程序與修正前相同。



相關裁處基準表
刻正修正中

提升公共安全
一定規模營業場所

違反

- 防火管理
- 防焰物品
- 消防設備

無限改期限 逕行舉發
處2萬至30萬罰緩

【6/21消防法修正】

二、加強危險物品場所管理-(一)增設安全技術人員

第15條之2 加強液化石油氣用戶權益及安全

增訂規範液化石油零售業者設置安全技術人員



修法前

1

零售業者備置
相關資料

2

定期向轄區消
防機關申報

3



修法後

零售業者應置安全技
術人員，執行供氣檢
查及備置相關資料

定期向營業所在地主
管機關申報

規範申報內容、安全
技術人員訓練及複訓、
專業訓練機構申請登
錄等機制

新增罰則 第42條之3第1款

未置合格安全技術人
員，處2萬~10萬元，
並得按次處罰。

新增罰則 第42條之4第1款

違反申報規定及安全
技術人員任職期間未
複訓。處3千~1萬5千
元，並得按次處罰。

二、加強危險物品場所管理-(二)強化消防圖說審查、勘查

第15條之5 強化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等場所安全

1 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製造、儲存或處理場所

申報開工前審查消防圖說

位置、構造及設備圖說送主管機關審查完成後，始得向主管建築機關申報開工

現場勘查後發使用執照

主管建築機關應會同主管機關檢查其位置、構造及設備合格後，始得發給使用執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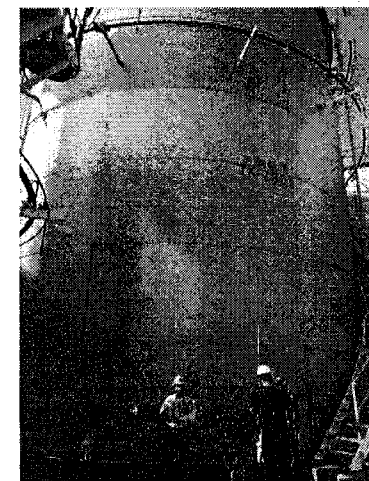
2 儲存液體公共危險物品儲槽

新建儲槽完工檢查

儲存液體公共危險物品之儲槽起造人申請使用執照前，應經專業機構完成檢查，並出具合格證明文件

既設儲槽定期檢查

儲槽達公告一定規模者，其管理權人於開始使用後，應委託前項之專業機構實施定期檢查



二、加強危險物品場所管理-(三)強化自主防災制度

第15條之6 建立公共危險物品等場所自主防災制度

公共危險物品數量合計達管制量30倍以上場所之管理權人應遴用保安監督人及保安檢查員：

※訂定消防防災計畫，依計畫執行有關危險物品管理必要之業務。

1 **保安監督人** ※為場所之管理或監督層次人員。

※防火管理人員保安監督人資格者，得兼任保安監督人。

2 **保安檢查員** 執行場所構造、設備之維護及自主檢查等事項。

新增第42條之3罰則

違反相關規定，處2萬~10萬元，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